

17 53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三三八二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 法規 ◎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 例 件 ◎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政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四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趙守鈺 甯升三 胡毓威 雷寶華 王典章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教育廳代表梁午峯

主席 邵力子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奉蔣委員長電：自本年一起，應即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之辦法及施行工役時，應治事業之種類，令飭所屬各縣，切實辦理，定為各縣考成，并於電到兩月內，將各縣擬定施工程序，列表呈核，等因；應如何遵辦？請公決案。

議決：遵令各縣擬定施工程序，(省城城關，歸公安局辦理。)彙案呈報。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爲籌辦西京電氣公司，擬向首都電廠購買舊機，並將前定之公司章程，加以變更，性質爲完全官營，資本改爲三十萬元，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覆：遵令核議南鄭縣立職業學校呈請援例補助常年經費及設備費一案，擬請補助該校本年不敷經費洋二千元，並請與省立漢中師範互易校舍，由省庫教育事業費項下補助五千元，請鑒核，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建築費由臨時預備費項下開支。)

(三)主席提議：據省會貧民戒煙院呈：奉諭由院製造戒煙丸藥，繕具估價清摺，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製藥器械費照發，藥價先發五千元。(製成後定價出售，並由各縣備價購買。)

(四)主席提議：據議耀縣呈：以該縣駐軍函請籌設耀同段長途電話，以便剿匪，計共需材料等費洋四百五十元，應由何項開支？請示遵案。

議決：准先籌墊。(由該縣二十四年預備費項下歸還。)

(五)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齋榆林職業附屬工廠本年度經費預算書，請核准，並飭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准。(該廠應按期造齋營業計算書。)

(六)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平利縣縣長索景安擬予調省，遺缺擬調鎮巴縣縣長王仲度代理，遞遺之缺，擬委張初平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令速規定辦法，趕緊實施，第此事創制伊始，欲求行之有效，則必各省有通盤之計畫，各縣有適當之步驟，不驚高遠粉飾之虛談，而以實事求是，不斷努力以赴之，乃確能使地方人民交獲其益，茲特再本此旨，詳為指示，各省政府自本年起應即分別規定人民服役之辦法，及施行工役時，應治事業之種類，令飭所屬各縣切實辦理，各縣於奉到此項辦法之後，尤應遵循已定之原則，斟酌當地之情形，分別緩急，詳訂程序，逐步推行，所征之工，不必求其一次數量之多，應唯求其輪流而普遍，所治之事，不必徒驚項目之繁鉅，應唯求其易成而有益，總以使民不感苛擾，毫無損失，雖出其勞力，而仍身受其福利，則自然樂於從命，例如某縣某鄉，今年應先疏浚某段河流，某道溝渠，或修築某處堤岸，某處陣閘，則各該縣長或區長應即統籌設計，將其長度深廣及工程標準，分別詳為規定，如一年不能完成者，則無妨寬展為二年三年或五年，均無不可，但每年施工程序與完工速度，悉視工程之繁簡與民力之多寡，折衷至當，分年妥定，俾達於完成為止，又如某縣某鄉，有荒山若干，適於造林，本年其地有若干人民應服工役，可栽若干樹苗，此項樹苗，應由何處發給，依此分配，則該處造林工作，幾年可以完成，皆應於辦理之先，一一計及，蓋整個計劃，必當預定，而工作程序，則無妨分期督課，又如征工築路，固為今日最急之務，然亦不必專以國路省

路縣路爲限，即鄉村小路，亦應酌量開闢藉便交通，以上不過姑舉舉大端爲例，其他如各縣各鄉地方事業，所應建設興辦者，皆應責成各縣長，因地制宜，詳細規劃，務就各鄉分區定案，每年必有一種工作舉辦，並使服役人民，得就本鄉近處工作，則民工益便，而收效益易，惟當施工之先，凡指揮管理與監察之辦法及人選，均必妥爲規定，以專責成，俾免凌亂無序，草率從事之弊，尤應力防半途而廢，或年久失修之虞，其在實施工役之際，則下列三事，亦須同時注意，第一各縣縣長及當地紳董，不得藉口應興工事，擅向民間派款勒捐，第二凡規定應服工役之人，概須親自應征，不得縱容規避，第三舉辦工程，應以有裨益地方之公衆利益爲限，當地紳董不得假公濟私，圖利個人，此實使人民信仰服務工役之重要關鍵，必須嚴加督察，倘有敢於違犯者，無論縣長或當地紳董，均應盡法嚴懲不貸，凡上所述，務希兄等悉心體會，限期舉辦，並應定爲各縣縣長重要之考成，促進建設，復興經濟，悉繫於是，幸毋頑忽，並盼於電到兩個月內，將各縣擬定施工程序，列成表格，詳報南昌行營，以憑考核爲要！」

等因；奉此，遵經報告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遵令各縣擬定施工程序（省城城關歸公安局辦理）彙案呈報。」等因；紀錄在案。查陝西省各縣人民服役實施辦法，

前據該廳呈擬齋府，業經照准，並呈報 蔣委員長核示，暨分令有關各機關遵照在案。茲議決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省會公安局遵照擬定省會城隍廟施工程序，限文到一月內，呈由該廳彙轉到府，以憑核辦為要。該縣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參照實施辦法，擬定施工程序，限文到一月內，呈報本府，以憑彙辦，案關要政，勿延為要。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奉 行政院令頒發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飭轉行知照令仰飭屬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六六號令開：

「查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前經本院於十九年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加以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奉此，查上項規則，前奉訓令暨准前衛

生部咨，先後頒發到陝，曾經令飭該廳暨省會公安局，並通令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建設廳
禁煙總局

為奉 蔣委員長令准禁煙委員會函經卷查禁煙機關檢查利用鐵路私運煙毒經過情形及辦法令仰飭屬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行治禁字第六八六號內開：

「案准禁煙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煙字第零七零九號函開：「案奉行政院第零五四八七號訓令略開：據鐵道部呈述關於海關捐局鹽務禁煙及軍警各機關，檢查旅客商貨，應在鐵路站外施行，禁止入站，或在中途檢查，以維路務，而利交通，瀝述歷年

經辦全案始末情形，等情；據此，除分令并呈請國民政府令飭直屬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禁煙機關，對於火車檢查辦法，本會曾於二十年十月通行各省市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咨外，所有蘇皖等十省應由貴行營轉知，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歷查各處販運私土及烈性毒品之案件，利用鐵路私運及勾結鐵路隊警員工爲之包庇者，實屬不少，在鐵路維持車站秩序，對於各機關之檢查，自應加以限制，惟禁煙行政，重在查緝私運，值此嚴禁煙毒之際，情形特殊，未能與普通檢查比例，且於湘鄂平漢等路，迭獲私運煙毒案件，類多由於員工路警之庇護，結習未除，倘防範不嚴，稍縱即逝，曾由湘鄂平漢各該路局，與禁煙督察處會訂檢查單行辦法在案。施行以來，尙於路務禁政，兩無妨碍，茲准前由，除將上項情形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卷查禁煙機關對於火車檢查辦法，前於二十年十月，准禁煙委員會咨轉到府，業經分令前善後清查處，及^{建設}政廳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並呈覆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陝西省財政廳廿三年十月份金庫收支各款數目表

收	支	收入		支出	
		實	抵	實	抵
科	目	實	抵	實	抵
地	丁	123,088.00	33,707.51		
租	課				
改	折				
田賦	雜款	116.54			
本色糧	折征	28,500.00			
契	稅	8,123.16			
牙稅	捐	1,714.43			
屠宰	捐	1,665.00			
營業	稅	4,891.11			
禁煙	罰款	27,839.17			
雜項	收入	33,719.50			
酒牌	照費	239,123.68			
借	款	60,000.00			
黨	務費			4,000.00	
行	政費			3,164.00	
財	務費			3,918.60	
教	育文化費			4,700.89	
司	法費			5,252.00	
建	設費			38,436.00	
公	安費			5,853.83	
補	助費			2,489.10	
電	政費			55,430.16	
路	政費			27,973.31	
實	業費			56,817.90	
郵	賞費			3,918.60	
衛	生費			3,840.00	
暫	記支款			75.00	
雜	項支出			658.00	
歸	還借款			935.00	
合	計	927,825.71	506,867.59	645,826.67	506,867.59

明 說

一、查截止廿三年九月底不敷臨時籌辦洋四十九萬零六百九十二元四角四分本月份共收入洋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廿元零三角共支出洋一百一十五萬六千六百九十四元二角六分收支相抵計餘存洋廿八萬二千零廿六元零四分以之彌補上月不敷尚不敷洋廿萬零八百六十六元四角

二、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照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轉入庫帳之數填列

三、表內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在內

四、表內所收借款係挪借特派員公署及各縣民商之款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令各縣

爲公佈二十三年十月份財政廳金庫收支各數目由

案據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甯升三報告：查陝西財政廳本年九月份金庫收支各數目，業經提請議決，由省政府通令各縣一體公佈在案。所有本年十月份金庫收支各數目，自應仍由省政府通令各縣一律公佈，用昭核實，分別列表提請公決，當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議決：「公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照印原表，今發該廳即便查照。縣遵照公布，俾衆週知。

此令。

計發十月份金庫收支各款數目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法 規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製造輸入或販賣下列之注射器注射針者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五、〇公撮及五公撮以下容量之注射器
(二)〇、七公釐及七公釐以下直徑之注射針

第二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時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

第三條 凡以出售為目的製造注射器注射針者在製造前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呈報並請註冊

註冊手續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四條 前條製品在每次製成時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分別品類開具數目清單呈報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條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對於前條器針之製銷品數應

隨時派員前往製造廠查驗
查驗規則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六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七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前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核發證明書辦法得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八條 海關應憑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許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

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九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准據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院學術機關或必需此項器針為醫療器械之正式醫療人員以外之前項購買人於購買時均應出給購買證明書並須

簽名蓋章此項購買證明書由出售者按期彙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審核

第十一條

注射器注射針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扣留其注射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例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指

令

寶雞縣政府

全祖謀

呈請該縣保衛團十月份軍械月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保安縣政府

李德菴

呈請該縣九十兩月份保衛團員丁變動暨軍械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商縣縣政府

尹志仁

呈請該縣龍駒寨公安局十月份八種月報表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陳錦榮

呈報該縣公安局長張耀魁到差日期並齋履歷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府谷縣政府

呈報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日期並齋誓詞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神木縣政府

呈報因防務吃緊未便分身委令第一科科长姜封齋赴府谷縣代表監督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三原縣政府

楊少農

呈齋宗教團體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轉存仰即知照此令

鄂縣縣政府

趙葆真

同

同

上

濟陽縣政府

馮景異

呈請各聯保辦公處書記姓名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寧陝縣政府

呈報奉到修正民政方案第二保甲事項日期

上

上

襄城縣政府

彭熙

同

上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董公綬	同	上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陳光斗	呈齋十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党伯弧	同	上	同	上
扶風縣政府	董曙明	同	上	同	上

備
以上各件本廳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王漢生啟事

一四

日昨遺失省政府第一〇五號證章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此啟

本 報		廣 告	
費 價	日 目	價 目	告 日
一 每日出一號 每號 洋五分			
每月洋一元五角	○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每三個月洋四元	○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省外加郵費九角		
全年洋一十四元	○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		
	一月三厘		
	半年二厘		
	全年一厘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